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ngniu.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阮立平

董事、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圣松

独立董事：陈臻、李刚、李建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ngniu.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中心

电话：021-33561091

邮箱：ir@gongniu.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bs@ebs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6:00-17: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赵陵先生，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独立董事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bs@ebs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ebs@ebscn.com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2026-030、2026-045、2026-047）。

因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2026-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等核心条款进行沟通协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各方正结合最新尽调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重新论证与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各方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市场变化、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监管审核、交易相关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导致交易方案调整乃至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3、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51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佑德集团	是	2,400,000	1.21%	0.50%	否	否	2026年10月21日	2029年4月9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合计	--	2,400,000	1.21%	0.5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8,923,040	41.76%	92,000,000	94,400,000	47.46%	19.82%	0	0.00%	0	0.00%
合计	198,923,040	41.76%	92,000,000	94,400,000	47.46%	19.82%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6-1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诉案件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前期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向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东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6月19日、9月6日、2021年3月27日、10月19日、2023年5月6日、8月2日发布的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9、临2019-30、临2019-53、临2021-06、临2021-24、临2023-12、临2023-30）。近日公司接到银行通知，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法院实施司法扣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诉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7月公司与厦华电子（已退市）股东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融仁）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融出资金36,764万元。2018年4月厦华电子实际控制人王春芳指令厦门紫檀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紫檀公司）代嘉兴融仁向公司偿还融出本金4,000万元。因嘉兴融仁违约，公司于2019年5月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要求偿还剩余本金32,764万元及利息，后于2021年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7月终结执行。前述案件中，法院均对厦门紫檀公司代嘉兴融仁偿还4,000万元的事实予以确认。

2016年3月公司与当代东方（已退市）股东王东红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融出资金768万元。2018年5月王春芳指令厦门紫檀公司代王东红向公司偿还7,784,746.67元。因该款项被公安机关冻结，公司于2020年12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东红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法院以冻结款项性质未有定论为由，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9年7月公司从银行获悉，基本银行账户存款中的47,784,746.67元被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简称松原公安）采取刑事冻结措施。经公司多方查证了解，被冻结的事由为：松原公安对中瑞盛世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立案侦查，认为厦门紫檀公司的资金大量来源于该案涉案主体，对我公司银行账户中对应厦门紫檀公司代为偿还的金额采取刑事冻结措施。

公司与中瑞盛世案无关，并非该刑事案件或任何与之相关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公司认为，前述两笔合计47,784,746.67元款项系公司合法债权受偿所得，属于合法善意取得的非刑事涉案资产。自该款项被采取冻结措施后，公司在刑事诉讼各阶段向司法机关多次进行申诉，要求相应机关确认该款项的合法性质，解除冻结措施。

二、相关款项被扣划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开立行告知公司，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松原中院）对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47,784,746.67元进行扣划。

自相关款项被采取冻结措施以来，公司从未收到任何有权机关作出的冻结令、裁定书、判决书等司法文书，未有任何法律文书确认冻结资金属于刑事案件项下应予追缴的涉案资产。公司基于过往事实推测，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扣划应与中瑞盛世案的执行相关。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知悉相关信息后，立即开展内部核查工作，制定有关应对措施如下：

1. 公司利用公开平台信息对本次司法扣划事项进行核查，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查询到与本次司法扣划事项相关的诉讼文书、裁判文书、执行信息或有关信息。

2. 公司将及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权机关提起申诉、执行异议等维权程序，恳请司法机关尽早开展财产甄别工作，对于公司合法善意取得的非刑事涉案资产应尽早发还，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司法扣划资金是否被认定为刑事案件项下应予追缴的涉案资产尚未确定，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该笔款项扣划后，公司整体流动性仍保持充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针对款项冻结事项累计计提预计负债2,389.24万元。若本次司法扣划资金被认定为应予以追缴的涉案资产，则剔除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后，该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51%。公司将持续跟踪事项进展，审慎梳理、评估相关司法风险，并根据评估结果与外部律师及审计师充分沟通后判断是否需增加计提预计损失金额。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扣划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m@yzm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福忠先生

董事、总经理：叶程洁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磊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刘雪梅女士

独立董事：徐伟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m@yzmg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78-8818980

电子邮箱：yzm@yzm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80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	1,000.00万元	32,8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色纺”）	1,000.00万元	26,5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电子”）	1,000.00万元	19,000.00万元	是	否
富春染织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	5,000.00万元	120,3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8,6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7.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富春染织	富春纺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富春染织	富春色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富春染织	中纺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富春染织	湖北富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5,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9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8月3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整，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的部分担保额度，调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1	富春染织	富春纺织	65,000.00	32,800.00	33,800.00	31,200.00
2	富春染织	富春色纺	80,000.00	26,500.00	27,500.00	52,500.00
3	富春染织	中纺电子	30,000.00	19,000.00	20,000.00	10,000.00
4	富春染织	湖北富春	150,000.00	120,300.00	125,300.00	24,700.00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富春纺织	全资子公司	富春染织持股100.00%	91340200MA8N4W7H52
法人	富春色纺	全资子公司	富春染织持股100.00%	91340200MA8NKP0T7R
法人	中纺电子	全资子公司	富春染织持股100.00%	91340200348835391U
法人	湖北富春	全资子公司	富春染织持股100.00%	91421000MA7DYEB72C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富春纺织	93,424.74	46,849.95	46,574.79	36,579.23	487.03	68,521.94	22,434.17	46,087.76	57,196.85	-28.31
富春色纺	63,499.87	60,482.44	3,017.43	14,407.07	-203.83	52,758.31	49,537.05	3,221.26	20,246.31	-1,356.77
中纺电子	14,513.83	11,511.75	3,002.08	8,875.75	234.69	11,180.86	8,444.77	2,736.09	11,959.01	45.88
湖北富春	129,022.35	91,991.34	37,031.00	108,468.47	4,368.51	130,886.27	98,223.77	32,662.50	147,010.74	4,790.99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二）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三）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四）平安银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保证人：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债务人：富春染织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208,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7.6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8,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7.6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回避表决。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余12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129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1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89.8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78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97%。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5年10月10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4日向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5-113）。

其中，公司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继续滚存，公司于近日赎回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5,000万元、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602,826.36元、240,141.64元。

（一）滚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信回报稳债6M1号代码：ZTE093	2,000万	2026.10.3-2027.4.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5%	自有资金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信盈稳健（季中）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万	2026.10.21-2027.4.21	中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	自有资金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5,000万元、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启明增强日开180天持有4号a	5,000万	2026.8.10-2027.2.1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1%	自有资金
2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慧盈象固收增利封闭式256号C（AF266126C）	5,000万	2026.9.1-2027.8.3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5%-3.45%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风险、中低风险及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风险、中低风险及低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风险、中低风险及低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信回报稳债6M1号代码：ZTE093	2,000万	2026.4.3-2026.10.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5%	自有资金	是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信盈稳健（季中）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万	2026.4.28-2026.10.25	中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	自有资金	是
3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平安理财坤润添利日开180天持有1号A（KTCG18001A）	5,000万	2026.5.11-2026.11.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20%-2.80%	自有资金	否
4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恒启元6号（WM02CP）	5,000万	2026.5.14-2027.5.1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0%-2.75%-3.00%	自有资金	否
5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两个月持有期43号M	1,100万	2026.5.19-2026.11.1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2%	自有资金	否
6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两个月持有期43号M	2,000万	2026.5.20-2026.11.1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2%	自有资金	否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	2026.5.25-2026.11.2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	自有资金	否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稳进118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万	2026.6.4-2026.12.4	中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4.50%	自有资金	否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享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万	2026.6.9-2026.1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	自有资金	否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融汇玉成6M-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6.6.29-2026.12.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	自有资金	否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FGG2536007/2025对公大额存单第7期（3年）	1,000万	2026.7.8-2027.7.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	自有资金	否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敦化路支行	FGG2436012/2024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期（3年）	1,000万	2026.7.8-2027.7.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15%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1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7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9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有关机构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5年10月20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7、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6.12元/股，同时确定2026年8月28日为授予日，以6.12元/股的价格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97.177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比例解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13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比例解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除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12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129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值：65,100.00万元。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6）第000355号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66,987.44万元，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个人业绩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12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余12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129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1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89.8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78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97%。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无需召开股东会。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129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12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即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1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78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9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周广	常务副总	11	3.3	7.7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1	3.3	7.7
李鹏飞	董事会秘书	11	3.3	7.7
其他核心人员（128人）		356.8	105.885	250.915
合计		389.8	115.785	274.015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广、迟娜娜、李鹏飞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3.30万股，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鉴于激励对象中代云冈、李春艳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12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5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期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外，其余12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均满足本次按比例100%解锁条件。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13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比例解锁。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值：65,100.00万元；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6）第000355号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66,987.44万元，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4、依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2025年度本期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12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优秀，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0%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激励对象不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而未解除限售的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13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5.785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除限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数量、解锁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